

B类

陇川县民政局文件

陇民办复〔2019〕8号

签发人：李小三

关于对政协陇川县十五届三次会议 第78号提案的答复

县政协民宗侨外委：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建议加强章凤公墓墓穴价格监管并下调墓穴单价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根据《云南省公墓管理规定》每个县市原则上只能建设一个“经营性公墓”，这样的政策导致了章凤公墓的独家经营。章凤公墓又是由政府控股黄金时代公司与民间资本公司合营的陇瑞福地陵园公司经营。再加之“经营性公墓”性质决定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定价，所以，出现了墓位价格偏高的情况。作为监管单位我们也已注意到了此问题的存在，并已开始着手落实殡葬设施建设的各项工作，打破独家经营的局面。另外，我们也对保山、芒市、瑞丽的收费管理进行了考察了解。保山隆阳区最高售价为

6.8 万元，芒市最高售价在 6 万元左右，瑞丽预售价 2-5 万元不等，而陇川最高售价为 4.86 万元，价格中等。县民政局也在积极与发改物价部门对接，对墓地价格进行核算，适当对价格进行调整。

目前，我县已制定出台《陇川县公益性公墓规划实施方案》（陇政办发〔2019〕16 号），各乡镇（农场）已基本完成选址工作。公益性公墓的墓穴价位有明确的文件规定，只能收取墓穴的材料成本费用，价格将大大降低。乡镇中心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完成后，将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在接下来的殡葬改革工作中，我们将把解决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当做殡葬改革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实抓好。

十分感谢你们对陇川殡葬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董炮三 13330458082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
